

紐約市與紐約州針對銷售菸草產品 或電子菸給未成年顧客的罰款

罰金與追加罰款

如果您的商店違反菸草法，將收到違規通知並且必須出庭聽證會。

如果您承認違規或是在聽證會上被認定有罪：

- 您必須對紐約市 (NYC) 《菸草產品管制法》 (Tobacco Product Regulation Act, TPRA) 的每次違規情況支付罰金。根據 TPRA，販售菸草產品或電子菸給未滿 21 歲人士的商店，初犯者將處以最高 1,000 美元的罰金，後續每次違規將處以 2,000 美元的罰金。
- 對於每次紐約州 (NYS) 《防止青少年使用菸草法》 (Adolescent Tobacco Use Prevention Act, ATUPA) 的違法行為，如果該項違規涉及將菸草產品、電子菸、煙斗、煙紙捲或水煙的銷售給未滿 18 歲的任何人士，您還必須支付追加罰款。此外，您第一次違規時必須支付 300 至 1,000 美元的罰金，後續每次違規需支付 500 到 1,500 美元罰金。如果您在登記許可遭吊扣或撤銷時違規，將處以 2,500 美元的罰金。

喪失紐約州香菸銷售執照

如果您在三年期間內有任何兩次紐約州法律違規行為，則會撤銷您的紐約市香菸銷售執照。如果您有三次違規行為，可關閉您的店面，最高可達 60 天。

喪失紐約州菸草登記許可與彩券銷售執照

如果您在三年期間內有任何四次紐約州法律違規行為，會喪失紐約州煙草銷售登記許可，以及紐約州彩券銷售執照，為期一年。

紐約州記點系統：違反銷售給未成年者的規定

根據紐約州法律，對於發現銷售菸草產品或代菸草給未滿 18 歲之任何人士的商店，會採行違規記點系統。每次銷售煙草產品給未滿 18 歲的任何人士，會記錄兩點 (如果銷售產品的員工有完成紐約州菸草銷售訓練課程，則僅計一點) 違規。這些點數記錄會保留三年，並且可能導致處罰：

- 一點：如果商店有點數記錄，每年至少將實施兩次重新檢查。
- 三點或以上：吊扣紐約州煙草銷售登記許可和紐約州彩券銷售執照六個月。吊扣期間結束後，會抹消三點記錄。

其他處罰

如果您銷售香菸但是並未持有有效的紐約市香菸銷售執照，則會遭到罰款，並沒收您的香菸。如果您在三年內第二次遭查獲無照銷售香菸，會喝令暫時關閉您的整間店面。如果向製造商或是有照批發商以外的任何人員購買香菸，會遭到罰款。

如果您銷售菸草但是沒有有效的紐約州菸草登記許可，會將您的姓名與地址提報紐約州財稅廳 (NYS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) 局長進行調查。

違反紐約州 ATUPA 與紐約市 TPRA 規定的處罰

	違規	
紐約市 TPRA	第一次違規： • 每次違規最高罰款 1,000 美元	3 年期間內第二次與後續違規： • 每次違規最高罰款 2,000 美元 • 強制撤銷紐約市香菸銷售執照 • 關閉店面 (最多 60 天)
		和
紐約州 ATUPA	第一次違規： • 300 美元至 1,000 美元罰金 • 50 美元追加罰款 • 2 點記錄	第二次與後續違規： • 500 美元至 1,500 美元罰金 • 50 美元追加罰款 • 2 點記錄

注意：如果您在執照吊扣或撤銷期間違反上述任何法律，則可能涉及其他違規行為。